沪上农科（上海）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自主立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沪上农科（上海）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平台，致力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积极响应健康中国战略，进一步提高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深入推进科企合作，按照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实施2023年沪上农科（上海）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大健康自主立项研发项目。现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指南内容**

**项目名称：**灵芝健康饮品研发

**考核指标：**

1、数量指标：

开发灵芝健康饮品1～2款，形成相应完备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规范。

2、技术指标：

1. 产品稳定性：产品在常温保存条件下，灵芝活性成分含量应保持稳定。
2. 口感与风味：产品应具备相应的口感与风味，符合露酒标准。
3. 产品的独特性：相关产品符合露酒的国家标准，并符合上市要求。

**实施期限：**不超过1年。

**资金额度：**45万元。

**资金来源：**沪上农科（上海）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方式：**由沪上农科（上海）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全额划拨至项目承担单位，以横向项目形式开展。

**二、申报须知**

**（一）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应是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国内法人或组织可作为协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支持国内科研院所、高校、技术推广、企业等单位单独或联合申报。

3、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开发能力，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具有与项目内容相关的专业研究团队、研究开发设备设施等基础条件。

4、项目申报经费应根据研究内容和目标确定，并合理使用。

5、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6、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应当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负责，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7、项目申报材料中，申报人员应签章，申报单位应审核签章。

8、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等应当真实、合理，符合《上海市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上海科立特农科（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

**（二）申报方式**

**1.项目申报**

下载项目可行性报告格式并逐项填报。

填报时间：2024年01月22日至2024年01月28日。

**2.材料报送**

所有书面材料请打印、签字盖章后，一式六份，在规定受理时间内送达至沪上农科（上海）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同时递交电子版,文件电子版发送至klt@saas.sh.cn。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的或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提交材料不一致的，视为无效申报且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材料受理时间：2024年01月29日至2024年02月04日。

材料受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2901号科立特集团办公室。

**3.形式审查与评审**

沪上农科（上海）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在材料受理之后，根据申报要求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通过的视为无效申报，对有效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立项公示**

沪上农科（上海）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将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结果，接受公众异议。

**（三）经费和项目管理**

1.项目主持人在接到立项通知后，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以及评审意见，在5天内填好项目工作计划表，与依托单位及我司签订协议，并交依托单位审核备案。自项目实施之日起，项目主持人半年提交一次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2.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单独建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到期后结余经费归还资助单位。

3.沪上农科（上海）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有权对资助项目研究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以下情形将中止资助。（1）批准后半年内未按计划开展工作，或未按时提交工作计划；（2）无故中断研究；（3）无故延长工作期限；（4）项目逾期3个月未取得任何结果；（5）无力继续完成任务；（6）经费使用不当者。

**（四）项目验收**

项目结束一个月前，项目主持人向沪上农科（上海）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提出验收申请，沪上农科（上海）技术转移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按照沪上农科（上海）技术转移有限公司70%和研究者所在单位30%共同所有，详细情况由合作双方在协议中约定。

**三、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1-62208370 18917269887

项目联系人：臧晓韵

沪上农科（上海）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2日